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如期召开，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视频方式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绮丽律师、许欣律师（下称“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视频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调整为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召开，由董事长卢鲲先生主持会议。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5:00—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过视频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2,493,7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500,000 股）的 99.9852%。

-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代理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追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2)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聘任娄祝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聘任王琳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2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27) 《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2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9)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0)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3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3.2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由监事、股东代表进行监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根据投票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视频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6)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鲲鹏、廖群安、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赞成 3,74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0) 《关于追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联交易 1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鲲、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赞成 9,5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子议案通过。

10.2 关联交易 2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鲲、廖群安、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赞成 3,74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子议案通过。

10.3 关联交易 3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鲲、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赞成 9,5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子议案通过。

10.4 关联交易 4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鲲、上海锦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赞成 9,5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子议案通过。

10.5 关联交易 5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子议案通过。

(1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2) 《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14)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6) 《关于聘任娄祝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7) 《关于聘任王琳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8) 《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19)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

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 (2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 (2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 (26)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 (27) 《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

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2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29)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30)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3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495,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2,493,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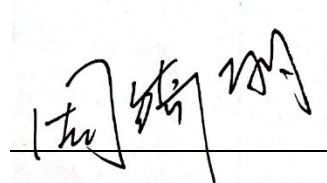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起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周绮丽

负责人: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顾功耘

许 欣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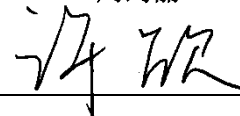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 _____

负责人: _____

顾耘

见证律师: _____

周绮丽



许欣

2022 年 5 月 26 日